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293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3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500,512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3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3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90号）、《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

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地市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005120000.00	
一、各市合计				500512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31462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462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00000			19961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961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2352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52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00000			33831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831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00000			16011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11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30060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60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00000			50304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30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小计	440900000			49324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324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00000			29316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316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00000			18819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19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00000			33179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179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00000			20012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12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00000			23958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58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00000			20662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662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00000			29172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172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3183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8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小计	445100000			20367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67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00000			47545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545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00000			20994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9940000.00	

## 附件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省社保基金管理局，财政部  
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